

# 殺人犯 奈何得以釋放？



## 真理專欄 讀經心得

在我生命將面臨結束的最後一刻，因為耶穌無條件的寬恕與代死，我的生命有了重大的轉捩點。

## 自述

牢門打開了，走出陰暗，不見天日的牢房，我以為死期已近，將走上一條不歸路……。一個受眾人唾棄、厭惡的囚犯，一個原本該接受處決，等待死期的人，竟在生命的最後一刻，因耶穌的代贖免去一死。

我，巴拉巴曾經是個出名的強盜、一個無惡不作的殺人犯。在我手中也不知流了多少無辜人的血！多少生命被我踐踏，因我而受難；多少家庭因我而破碎。只因作亂殺人是我的本性。像我這類的人曾經一時使猶太城的百姓活在不安寧的日子當中。

## 判決

由於掠奪他人財物、殺害人命，我這殺人犯終於在動亂中而被擒拿，囚禁在監牢裡，經過審訊，判決是接受十字架的刑罰。我深深清楚知道像我這罪惡重大的人，是無人可以使我逃脫這刑罰，看來，我是沒有希望可以脫罪的

了！那十字形的木架，巨大而令人生畏，這是當代最殘酷的刑罰，尖銳的鐵釘將釘入、穿透犯人的手與腳，血將一滴一滴地流乾而死。想到這裡，我心裡打了個冷顫，全身顫抖起來。

## 回想

猶記得當天，兵士將我從牢中帶出去，判決近在眉梢。走到審判台，卻看見許多猶太人、祭司和文士也在那裡，當時還有另一人也在那臺上，手與腳被兵士們扣上了桎梏（刑具），似乎也面臨被審判的命運。只聽見情緒激動的群眾大喊：「釋放巴拉巴！」「將耶穌釘十字架。」原來按巡撫的常例，每到逾越節，順猶太人之情，將隨他們的要求而釋放一個犯人。巡撫為了不要得罪他們，竟然宣告將我釋放，將耶穌釘十字架，這意味著——我重獲自由了！

刑罰當天，我看見代我死的耶穌被鞭打得遍體鱗傷，背部被打得像稻田被犁過一樣，可以說是體無完膚。兵丁作了個荊棘冠冕帶在祂頭上，又給祂背起那極重的十字架，一步一

步走到刑罰的地方，各各他山。祂屢次跌倒，又屢次被鞭打，好不容易走到各各他山上。兵丁將耶穌的手與腳都釘在十字架，鮮血湧流出來，兵丁再把十字架舉起來，插立在地上，耶穌就這樣懸掛在十字架上了，祂的血是一滴一滴的滴在地上。後來兵丁再用槍扎耶穌的肋旁，只見有血與水流出來。此情此景已是深刻地烙印在我的腦海裡。

## 覺悟

我原本是個該死的人，卻有人代替我而死；我竟然獲得免死的豁免權。這看起來似乎是僥倖的，但不盡然，其實這是神的慈愛與憐憫；是福音的本意，藉著主耶穌的出現和代贖而免去一死。《聖經》說：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（靈魂永遠的死亡），那麼死若要得生，就必要藉著耶穌的救贖，才得以免死，反而得到永生。」（羅六23，五8）

我雖然不認識耶穌，但祂卻代我死了；您或許也不認識耶穌，但祂卻代你而死。這乃是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所以祂甘願為世人受死，作萬人的贖價，才能救我們脫離靈魂永遠的死亡（約三16；提前二4-6）。

像我曾經犯過罪的人，在社會上往往是被人看輕與排斥，何以在神面前竟成為寶貴，如此受到看重！在我生命將面臨結束的最後一刻，因為耶穌無條件的寬恕與代死，我的生命有了重大的轉捩點。這救恩是這樣白白地臨到我及一切相信祂的人，而我；也在耶穌裡成為一個新造的人了（弗四20-24）。

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」（太二七

42），祭司和文士並長老這樣譏笑耶穌。是嗎？猶大領了一隊兵、祭司長和差役到園裡要查究拿撒勒人耶穌的行蹤。當耶穌說：「我就是你們要找的！」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（約十八5-6）。耶穌原是能求天父為祂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（太二六53）。是的，如果當日耶穌要救自己，使出能力，拒絕被釘在殘酷的十字架上，那這世界將無救恩可言。可見耶穌的愛是何等的大、何等的深啊！試問，今天有誰願意無條件地為你代死呢?! 

